

证券代码：831846

证券简称：飞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,441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一、贷款情况描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向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合计 5,000,000 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（贷款金额以公司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），并于近日取得了 500 万元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。上述贷款对应的合同为《新加坡华侨银行外债协议》，贷款金额 500 万欧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此项贷款是以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9 号、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乐丰路的公司房产做抵押。

二、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必要性：上述借款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。

2、借款对公司的影响：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且本次借款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4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7 日